

##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

2014年 1 月 27 日，我村在 村委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征收本村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 王平川 主持、王爱民 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 开发区 城镇（工业园区）建设，本次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4.3286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314 公顷，主要用于 城南街道DS2012-19 地块 4.3286 公顷、       地块        公顷，涉及 桥外 组        组        组。本次征地按桐政发（2009）64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其中耕地为 4.8074 万元/亩、园地        万元/亩，林地        万元/亩、养殖水面        万元/亩、农田水利 4.8074 万元/亩、其他农用地 4.8074 万元/亩、建设用地        万元/亩、未利用地        万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335.1246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实计算。

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0 人，根据桐政发（2005）49号文件规定，拟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已将听证告知书送达我村，对补偿标准或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听证。

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，同意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，同意放弃听证（或其他要求）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21 人，实到人数 20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

2014年 1 月 27 日